

#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黄新管办发〔2025〕11号

##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港园区 2025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区，园区各有关部门：

《新港园区2025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 新港园区 2025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的部署安排,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布局,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以保障六类重点对象和脱贫户住房安全为重点,坚持农户自愿,政府引导、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帮助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解决基本的居住安全问题。坚持把安全、经济、适用、节约用地的要求贯穿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精心实施,将脱贫户的住房安全改善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确保如期完成2025年度危房改造任务。

## 二、危改保障对象和方式

(一)保障对象。根据住建部、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要求,园区将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六类重点人群作为危改对象。对

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农户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二）改造方式。**改造方式主要分修缮加固和拆除重建两种方式。对房屋局部危险属于C级危房的，由农户自行修缮加固；对房屋整栋属D级危房的，由农户自行拆除重建。C、D级危房改造建设面积原则上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附属设施不计入建设面积，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

### **三、补助标准**

2025年园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补助标准按C级危房维修加固补助2万元/户；D级危房拆除新建补助4万元/户。

### **四、工作程序**

**（一）农户申请。**由农户本人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对于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居)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并提供户籍、身份证、一卡通帐号及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户证明和危房照片等材料。

**（二）村组评议。**村民小组组织召开村民会议，经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上报村委会。

**（三）村委公示。**村委会接到申请和村民小组评议结束后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

异议的上报镇区政府，并填写新港园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对不符合救助条件或评议、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镇区审核。**各镇区主管部门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人员对房屋危险等级进行鉴定，对认定有异议或认定不清的房屋申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同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拍照，认真填报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审核结果在镇区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五）园区审批。**园区建设局对各镇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予以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与批准的危房改造户签订改造协议。

**（六）对象认定。**园区建设局向园区社发局提供经各镇区审核的申请纳入农村住房保障的对象名单，园区社发局及镇区负责审核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七）组织实施。**各镇区根据园区核定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结合实际组织实施。要严格执行最低建设标准和建筑节能要求，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保证改造质量和效果。要健全技术人员包村包户指导、发放明白卡等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宣传工作，促进危房改造各项政策落实提高危房改造的综合效果。

**（八）检查验收。**各镇区要对危房改造工作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和监督，危房改造项目竣工后，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档案建立与管理情况、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政策的落实情况等。园区建设局组织全覆盖检查，对各级验收不合格的均应取消危房改造补助资格。

**（九）资金拨付。**省级农村危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下拨至市级财政局账户，由市财政局直拨阳新县财政局，该部分资金由园区建设局根据验收合格的农户报阳新县住建局审核，由阳新县财政局统一拨付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其余下差的地方政府配套部分资金由园区建设局审核，园区财政金融局纳入财政预算，按程序通过“一卡通”账号直接拨付至农户。

**（十）信息录入。**各镇区要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做到一户一档，材料齐全、管理规范。档案内容不得随意填写，档案表必须按照最新样表制作。同时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录入系统，危改竣工后档案报送园区建设局存档。同时，对照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户档案检索系统信息，逐户梳理其住房安全保障方式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认定结果，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动态监测。**建立“农户日常自查、镇村定期排查、园区随机巡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机制，每年汛期前后的4月和11月组织全面排查，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镇区政府（管委会）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每个改造户落实一名镇村干部包保负责，实行包成本预算、包资金筹措、包建房选址、包建设工期、包质量安全、包危房拆除的“六包”责任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补助对象的审核切实把有限的补助资金用于经济最困难、住房最危险、最基本保障住房的对象。

**（三）严把工程质量关。**各镇区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加快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以镇区政府（管委会）负总责为主导，各镇区城建站具体抓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对危改房进行巡查与指导，确保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检查及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强化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采取方便快捷方式免费提供农房通用图集给农民使用。探索设计下乡“一村一匠”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要按照一户一档，加强农户档案整理和信息录入，规范项目管理。

**（四）严格资金管理。**各镇区要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加强危改补助资金管理。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园区建设局要对接阳新县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资金直接打入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违规统筹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

**（五）加强督查奖惩。**各镇区要将责任落实到人，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园区社发局定期对各镇区进行检查督办，随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日常督办检查的考评结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如经督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经查实有以下现象，予以取消危房改造资格。一是滥用职权、优亲厚友改变危房改造对象；二是弄虚作假用“空头户”套取资金挪作它用；三是严重超面积标准建设或建新房不拆旧房的；四是其它不符合有关政策验收不合格。同时，对上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和问责。